

中臺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專題研討課程辦法

文件編號: DBMR012

1100803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經營管理專題研討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課程開課方式：

日間部四技每班按人數均分為 8 組為原則，每組洽詢一位指導老師，並於二年級下學期 14 週前選定一個研究主題及填寫經營管理專題研討申請書(附件一)繳至系辦。

第三條 本課程指導教師資格與限定：

以本系專業專任教師為限，因特殊狀況得由符合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以上之兼任教師，或因計畫案得由業界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每一學年度每位專業專任教師指導日間部 1 組為原則，日間部開課當屆當班導師至多可指導日間部 2 組。

第四條 本課程撰寫內容：

本課程研究主題可分為實務專題及研究性論文，其書寫內容分述如下：

(一) 實務專題

- 0.致謝詞
- 1.摘要
- 2.創業機會與構想
- 3.產品與服務內容
- 4.市場與競爭分析
- 5.行銷策略
- 6.財務計畫
- 7.結論與投資效益
- 8.參考資料
- 9.附件

(二) 研究性論文

- 0.致謝詞
- 1.摘要
- 2.前言
- 3.研究動機
- 4.研究目的
- 5.文獻探討
- 6.研究方法
- 7.研究結果與討論
- 8.結論與建議
- 9.參考文獻
- 10.附錄：含問卷全文等。

第五條 本課程參考資料及參考文獻引用書寫格式，依中臺學報格式為之。

第六條 本課程評分標準：

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成果發表評審委員共同評定，並得由同組學生互評，提供指導老師做為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課程成果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公開發表專題成果。

第八條 本課程成果繳交，應於書面或口頭方式公開發表專題成果後一週內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列印二份裝訂成冊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